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09号

上海市普陀区台胞台属联谊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月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C区1316室变更为铜川路1809弄3层30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1月0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台湾事务办公室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1月02日印发